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2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度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_____